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生活圈容雅溪邊道路工程」（都計內）用地徵收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372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生活圈客雅溪邊道路工程」（都計內）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曲溪段六七五地號內等四十八筆土地，合計面積四・五二二一一二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玖件，請准予照案徵收。

陳請 鑒核

敬陳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生活圈客雅溪邊道路工程」（都計內）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曲溪段六七五地號內等四十八筆土地，合計面積四・五二二一一二公頃。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1・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

2・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案奉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四日台八十二交三四八四九號函核定與內政部營建署九十年一月廿日九十營署道字第九一五〇五三號函同意辦理。（本案業已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假新竹市育賢國民中學禮堂召開公開說明會，如後附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影本）

五、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及其面積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使用現狀及其使用人姓名住所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1・東起高翠路西接茄苳景觀大道並與明湖路平面交叉。

2・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有』私有既成巷道已列入徵收。

九、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況及沿革。

無。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一) 有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之書面通知已合法送達。（如後附本府九十年十月廿二日府工土字第80五七三號公告影本）

(二) 經本府九十年十月廿四日召開說明會，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惟未達成協議，如後附協議紀錄影本。

(三) 已依內政部九十年一月卅一日台（九十）內地字第90六四二〇二號函規定，予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並未提出陳述書）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二、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配置圖。

十三、興辦事業計畫概略

(一) 計畫目的：為連絡市區、客雅溪邊地區及客雅山區之對外交通，也能分擔科學園

區之交通負荷，更由於銜接山區外環道，使本計畫道路成為生活圈內東西向主要幹道及西濱公路之連絡道。

(二) 計畫範圍：東起高翠路，西接茄苳景觀大道，並與明湖路平面交叉。

(三) 計畫進度：預定九十年十二月開工，九十三年七月底完工。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編預算計新台幣計廿二億二仟萬元（含工程費十二億九仟萬元及補償費九億三仟萬元），其中 90.2.5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九十營署北道字第 400907 號函補助 627,513,000 元（四分之三），本府九十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客雅溪邊道路工程用地補償費）編列 209,171,000 元配合款（四分之一）。

十四、應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補償金額總數：壹億參仟萬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壹億貳仟萬元。（含四成）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肆佰萬元。
- (四) 遷移費金額：無。
- (五) 其他補償費：陸佰萬元。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所編預算計新台幣廿二億二仟萬元（地價補償金額壹億貳仟萬元，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肆佰萬元，其他補償費：陸佰萬元），足以支應，如第十四項分配金額。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影本。
- (三) 徵收土地清冊。
- (四)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五)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六) 用地取得協調會會議紀錄影本。
- (七)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八) 徵收土地圖說。
- (九) 徵收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蔡仁堅